

贵州省教育厅

贵州省教育厅关于2024中国—东盟特殊儿童 少年艺术作品展征稿邀请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由外交部、教育部、贵州省人民政府主办的中国—东盟教育交流周在贵州已连续举办16年，规模和层次持续提升、成果不断涌现，已成为中国和东盟间以教育为主题的交流合作平台，为推动中国—东盟教育合作，促进民间友好，夯实人文交流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为服务“一带一路”作出了贡献。

2024年中国—东盟教育交流周将于2024年8月下旬开幕。开幕期间将举办“2024 中国—东盟特殊儿童少年艺术作品展示交流活动”。本活动旨在积极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间特殊教育的互动交流，为特殊儿童少年搭建梦想舞台，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展示绘画、书法、蜡染等艺术作品，用他们独特的视角和表达方式，跨越语言和文化的障碍，展现生命的独特之美。增进彼此之间的友谊和了解，对加强区域教育与文化合作，促进民心相通具有重要意义。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创艺梦想 共绘未来”

二、活动主办及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贵州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贵州师范学院

协办单位：中国—东盟教育交流周组委会秘书处

学术支持单位：西安美术学院

三、活动对象

中国和东盟国家各类学校特殊儿童及青少年，按照年龄分为两个组别：

（一）少儿组：6-12岁

（二）青少年组：13-22岁

四、展览时间

征集时间：2024年7月5日-7月30日。

展览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-9月30日。

五、展出方式

（一）征集结果公布，并制作2024中国—东盟特殊儿童少年优秀艺术作品电子画册。

（二）征集的优秀艺术作品将在“2024中国—东盟教育交流周”开幕式期间展览，后续将在贵州及东盟国家线上线下展示交流。

六、征集作品

(一) 作品类别：绘画、书法、蜡染、编织、染织、刺绣等艺术作品。

(二) 作品要求：内容主题积极健康向上，作品精美，制作优良，具有创意。参展作品规格不限，书法作品须装裱，每个作品必须提交报名表电子版（见附件1），每个作品指导教师限1人。

(三) 申报要求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遴选10件优秀艺术作品推荐参展，展览结束后将参展作品返还投稿单位。邮寄作品请做好运输包装，保证作品完好，艺术作品邮寄、包装等费用自付，因邮寄造成作品损坏自行负责。

七、投稿方式

(一) 参展作品文件命名：国家-省/州-市-作品类型-姓名-年龄-作品名称。

(二) 每个参展作品填写2024中国—东盟特殊儿童少年艺术展报名表(附件1)。

(三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将推荐参展作品报名表、汇总表发送至电子邮箱：819014901@qq.com。

(四) 投稿截止日期：2024年7月3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五) 投稿收件地址：贵州师范学院特殊教育系（贵阳市

乌当区高新路115号)；收件人：龙老师。

(六) 投稿联系人：龙老师 18275054216。

(七) 展览活动联系人：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谢老师
0851-85287783。

附件:1. 2024中国—东盟特殊儿童少年艺术作品展报名表

2. 2024中国—东盟特殊儿童少年艺术作品展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24中国—东盟特殊儿童少年艺术作品展 报名表

作者姓名		国家/省/州/市	
辅导老师		学校名称	
性别		年龄(组别)	
作品名称		作品类型	
作品规格		联系电话	
邮寄地址		电子邮箱	

附件2

2024中国-东盟特殊儿童少年艺术作品展汇总表

编号	姓名	国家/省/州/市	学校	年龄	作品类型	作品名称	指导教师	联系电话

(请各单位填写回执后, 于2024年8月5日前, 发至邮箱: 819014901@qq.com)